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9月1日（周一）上午 9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4年9月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共好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因故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建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,711,3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0.2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7,684,9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0.2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698,8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1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